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25年度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廖奕、杨泽轩、林晚发

2026年4月27日